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947號

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貽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之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